

臺北市政府 99.09.08. 府訴字第 0997009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61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QT 自用小客貨車（排氣量：2354cc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3 日始繳納前開費用，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615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設通訊地址，考量訴願人確未居住於戶籍地，上開催繳通知書未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乃以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09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本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